

[附件 3]

**臺北郵局「風華再現」攝影比賽  
著作權約定聲明、讓與及切結書**

本人繳交參賽作品(以下稱本著作)參加臺北郵局舉辦之【風華再現】攝影比賽，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之各項競賽相關規定。

- 一、 本人聲明確已詳閱、注意競賽簡章、規則、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，且無異議。
- 二、 本人擔保、切結本著作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本著作於競賽或展示期間，若確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實，本人對於主辦單位取消本人參賽資格、獲獎資格絕無異議；並同意按主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、獎狀。
- 三、 本人聲明參賽(得獎)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，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，本人聲明願負擔民、刑事相關責任。
- 四、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著作及本人進行攝、錄影與文字記錄，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利用之，以作為本活動、賽事公開推廣及宣傳利用。
- 五、 本人若獲獎即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永久、不限地域利用本人參賽作品，並提供原始製作檔，供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於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發表、公開傳輸等相關用途。
- 六、 本人同意本著作於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

立書人：

\*未滿 18 歲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